

柳河县供销社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供销社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守信践诺制度，以规范格式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职权范围内的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期限和保障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将信用承诺纳入政务信用记录。

二、主要内容

（一）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健全政务信用承诺制度，做到有诺必践，打造诚信政府。我单位要加强承诺内容的前

期论证，认真履行、兑现政府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

（二）推进行政审批承诺机制。与全县“只跑一次”改革工作相结合，加快推进信用承诺机制在行政审批部门发挥作用，制定包含审批流程、职能、时限等相关内容的信用承诺书，并进行公开公示，优化服务企业、群众的办公效率，切实实现行政项目审批、服务群众等各项工作全流程“只跑一次”目标。

